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方案
(2018-2020 年) 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8〕10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方案(2018—2020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一、目标任务

深化“三农”金融服务，加大乡村振兴金融供给力度，助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到 2020 年，城乡金融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金融支农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农村金融资源供给大幅增长，信贷支农力度持续加大，乡村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普惠金融服务全面提升，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农村金融服务更加平衡更加充分，力争全区金融机构累计投放乡村振兴贷款 100 亿元；每年乡村振兴贷款、金融精准扶贫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乡村普惠金融服务实现行政村 100% 全覆盖，实现服务渠道上台阶、服务创新上层次、服务质量上水平、服务总量上规模，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全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工作重点

(一) 健全农村金融组织服务体系，增加农村金融供给。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立足自身特点，坚持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相结合，找准乡村振兴中的职能定位，构建

优势互补、良性竞争、创新发展、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组织服务体系。农业发展银行要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加大对农村地区公路、农村水利设施、易地扶贫搬迁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要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不断完善事业部机制，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力度。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要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发挥好乡村振兴金融主力军作用。其他银行机构要深化农村金融服务，下沉金融服务重心，加大农村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保险业金融机构要拓展“三农”保险广度和深度，积极发展新的特色农产品保险，大力拓展普惠型保险服务，为农村地区居民提供多样化的风险保障。（责任单位：人行武隆支行、区银监办、区金融服务中心、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

（二）大力推进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提升普惠金融水平。

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乡村金融服务网点和 ATM、POS 机具等自助服务终端在农村地区的布局，加大对乡村金融机具布放的资源投入，延伸农村金融服务触角，扩大乡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力争 2020 年末武隆融兴村镇银行在乡镇新设营业网点 3 个，全区所有乡镇实现 ATM、POS 机具等自助服务终端全覆盖。加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贫困村惠

农金融服务站”建设，积极开展流动银行、背包银行等流动服务，增强农村金融服务功能。加快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推动“智慧支付”工程建设，深化银行卡助农取款和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大力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现代化金融服务渠道，加强乡村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建设，每年打造移动支付便民示范点 10 个，加强农村金融与农村电商的对接融合，提升农村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加快健全乡、村两级保险服务体系，加强乡镇(街道)保险服务网点建设，配备行政村兼职保险协保员，提升涉农保险服务水平。不断夯实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基础，提高农村基础金融服务的覆盖面、渗透性和便捷性，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行政村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率 100%，让广大农民共享安全、便捷、高效的现代普惠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武隆支行、区银监办、区金融服务中心、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货币信贷政策引导，加大乡村振兴信贷供给。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家宏观信贷政策指引，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支持优势，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资源倾斜力度，优先保障“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扶贫等重点领域信贷规模配置，优先向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项目倾斜。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扩大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供给，

实现对乡村振兴主要领域的信贷政策全覆盖。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大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抵押补充贷款等政策性贷款投放力度，每年贷款增速不低于 10%。其他涉农银行机构每年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发挥好宏观审慎评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人民银行信贷政策再贷款、普惠金融定向降准、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等政策导向作用，对考核达标的农行武隆支行县级“三农事业部”执行降低 2 个百分点的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加大“三农”信贷资金投入。加大扶贫再贷款、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的投放支持力度，人行武隆支行每年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武隆融兴村镇银行发放再贷款不低于 8000 万元。实行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经区乡村振兴办公室推荐的乡村振兴贷款项目，提供差异化、特色化金融服务，实行优先受理上报，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贷效率，享受利率优惠。（责任单位：人行武隆支行、区银监办、区农委、区金融服务中心、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聚焦重点领域，助推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绿色发展。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发展现代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融合发展、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重点领域为突破口，强化金融支撑，强力实施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共同富裕、质量兴农、乡村绿色发展、乡村幸福产业等行动计划，加大对农村基

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产业化、农村就业创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大力支持城乡基础设施融合发展，重点加大对骨干水利项目、农田水利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大力支持产业发展，加大对做大做强高山蔬菜、高山茶叶、草食牲畜、特色林果等优势特色产业链的金融支持力度，大力支持推进品牌强农，积极支持发展“三品一标”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特色农业向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大力支持农村新兴产业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支持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和农产品加工业，大力支持绿色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大“十亿级”产业链建设和地方特色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实现农产品加工的高端化，促进农业增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重点加大对特色小镇、特色村庄、美丽乡村、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的金融支持力度，以绿色金融助推乡村绿色发展。全面推动乡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现代化进程，全面推进农村整体化、精细化经营模式转变，积极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提质增效。（责任单位：人行武隆支行、区银监办、区农委、区金融服务中心、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精

准性。

各金融机构要围绕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对接现代农业、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大乡村振兴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力度，大力推动符合普惠金融、绿色金融要求的金融产品创新，创新设立乡村振兴涉农信贷产品体系，为乡村振兴量身定制适合的金融产品，改善和优化农村金融供给，提升金融供给配置效率和水平。建立“央行再贷款+乡村振兴专项贷款”、“央行扶贫再贷款+精准扶贫贷”等模式，加快设立 500 万元乡村振兴基金、500 万元涉农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池”，充分发挥政策性资金的撬动作用。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等普惠金融政策措施，切实解决涉农企业续贷难，优化企业开户服务，实行企业开户“2+2”办结制，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积极创新订单农业、应收账款融资等产业链、供应链等融资产品，创新推动“银行+龙头企业+农户”、“银行+农户+保险”、“银行+龙头企业+农户+担保”等业务联动模式，推动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土地收益保险、保险直投试点和农产品收益保证保险增量扩面，培育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的金融新动能。优先支持省乡村振兴办公室推荐的重点发展产业和项目，适度放宽贷款抵押门槛，银行放贷比例不低于抵押物品评估价的 70%，对不足值部分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一般为 1 - 5 年，最长期限原则不

超过 10 年。创新担保模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乡村振兴贷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实行区别对待，取消或减少保证金缴存比例，只针对贷款抵押物不足值部分提供担保，减轻企业负担。以涉农金融机构为主体组建乡村振兴金融咨询服务团，按月进村入户进行信贷业务产品介绍、信贷资料收集等工作，逐步在村级组织配备兼职金融助贷员。以各村“讲习所”为平台，加大金融知识宣传普及面。积极推进金融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体验，有效满足乡村振兴多元化、多样化金融需求，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精准性、实效性。（责任单位：人行武隆支行、区银监办、区金融服务中心、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推动乡村振兴示范点共创共建，促进金融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乡镇（街道）、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效对接，加大与乡村振兴综合试点 4 个乡镇和产业振兴等单项试点示范村的对接力度，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一乡（镇）一品、一村一品、一户一品”等措施，积极探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新路径，组织实施“乡村振兴金融支持”示范工程行动，大力培育和创建乡村振兴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示范项目企业（企业）、示范户。2018 年起，每年创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基层银行

示范网点不少于 3 个，创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街道）不少于 2 个，创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村 5 个、示范项目（企业）10 个、示范户 20 户。2018 年创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示范行 2 个。通过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在支持现代农业、带动乡村产业快速发展、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加快调整、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推动产业整合发展等方面，发挥好对乡村振兴的带动示范效应。（责任单位：人行武隆支行、区银监办、区金融服务中心、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深化金融精准精准扶贫脱贫，助力乡村脱贫致富。

各金融机构要将乡村振兴与金融精准扶贫深度融合，聚焦 1 个市级深度贫困乡、3 个区级重点贫困乡、16 个区级重点贫困村，积极对接当地产业发展和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加大乡村脱贫攻坚支持力度，深化金融扶贫主办行、金融扶贫示范点创建、“一行一品”扶贫产品创新、金融精准扶贫统计“四大行动”，加快推进“金融进村扶贫服务”、“万户百村行长扶贫”、“政策性金融脱贫攻坚”、“保险托底精准脱贫”金融扶贫“四项工程”，精准实施扶贫小额信贷和产业扶贫金融工程，优先支持“银行+产业+贫困户”、“银行+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贫困户”等金融扶贫模式，以金融支持产业扶贫带动整体脱贫，实施推进扶贫与扶

智扶志相结合，撬动贫困户发展的内生动力，变“输血”为“造血”，增强金融扶贫造血功能，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人行武隆支行、区银监办、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扶贫办、区农委、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保险业金融机构、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大力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助力盘活乡村资产。

深入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结合农村“三权”分置和农村“三变”改革，积极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产权评估、登记、交易流转等平台建设，建立完善有效的抵押物处置机制，支持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积极推广“银行+土地经营权流转大户”模式，探索开展“农地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模式，采取“一乡一品”、“一村一品”、“一企一品”模式发放农地抵押贷款，推动试点工作增量扩面，积极推进农房抵押贷款业务。力争2018年起，农村“两权”抵押贷款增量明显高于上年，贷款增速高于全区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户数和覆盖面较上年明显提高，贷款余额突破1亿元，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金、资产。

（责任单位：区国土房管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区农委、人行武隆支行、区金融服务中心、辖区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

（九）积极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认真落实出台的《武隆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要



求，积极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做好农村征信体系建设和农户信用档案建设，扩大农村信用信息采集覆盖面，完善农村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街道)”三级联创，加强评定结果运用，对信用村实行“整村推进、集中授信”。2018年，深度贫困乡信用村建设达到50%。2020年末，全区至少50%乡镇(街道)建成“信用乡镇”，至少130个行政村建成“信用村”，加快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激励约束机制。各金融机构要围绕“乡村治理”和“乡风文明”主线，结合乡村文化建设特点，充分利用“讲习所”等载体，创新金融宣传方式，丰富金融宣传内容，大力开展“金融知识下乡进村”宣传活动，主动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有效防控和打击金融欺诈、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增强农民金融素养、诚信意识和风险意识。(责任单位：人行武隆支行、区银监办、区发改委、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工商局、辖区金融机构、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 强化政策联动，优化乡村振兴金融支持环境。

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对接联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合理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费用补贴、贷款奖补等方面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撬动力度。建立乡村振兴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区设立乡村振兴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4000 万元,实存业务承办银行机构,实行动态调整管理,专项用于服务乡村振兴银行机构、政策性担保机构的贷款风险补偿。继续实施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风险分担、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金融精准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金等政策措施,增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的精准度。鼓励和支持银行金融机构新设乡镇营业网点,对新设银行营业网点由区财政实行一次性开办费补贴 50 万元,对金融机构在村组布放 ATM (CRS) 机具、设立金融便民服务网点的,按当年新增量实行一次性补助 1 万元/个,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能力。落实差别化货币信贷政策,对乡村振兴项目贷款单列信贷规模,保障资金供给,贷款利率上浮比例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0%,鼓励对权证抵押贷款执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有效降低“三农”融资成本。强化差异化监管,鼓励银行金融机构适度放宽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强化尽职免责,增强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深化银担合作,扩大政府增信,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治理能力,稳步扩充资本金,提高融资担保能力,加快实现国有银行的担保准入,对到期债务及时代偿,防范担保违约行为发生,将银行不良贷款的处置纳入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充分缓释不良贷款风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扶贫办、区人力社保局、人行武隆支行、区银监办、辖区银行

业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5月—2018年6月)。

成立全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分解责任分工和工作职责。辖区各金融机构制定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确保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二) 试点启动阶段(2018年7月-2018年12月)。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选择1—2个乡镇(街道)、行政村开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试点，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积极探索信贷投入方式、试点开展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乡村振兴专项统计等工作，开展试点工作阶段性评估。

(三) 全面推进阶段(2019年1月-2020年12月)。

总结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制度措施，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形成具有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经验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分管农村工作的副区长任副组长，由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发改委、区农委、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人行武隆支行、区银监办、各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各街道办事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和检查督导。建立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协调优化资源配置，有效凝聚各方力量，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人行武隆支行，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区级各相关部门、辖区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要建立常态化的对接合作机制，积极搭建银政合作、银政共建、银企互动等服务平台，加强对接合作，争取政策支持。建立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和资源整合机制，及时交流全区“三农”政策和动态，适时掌握全区乡村振兴项目规划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金融需求，做到政策互通、信息共享，让更多的大项目、好项目落地生效，为乡村振兴注入政策动力和金融活力。

（三）健全金融服务机制。

各银行业机构要积极探索通过设立乡村振兴专门机构，创新业务服务模式、下放贷款审批权限、简化业务决策流程等方式，不断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内生动力。强化“三农”服务宗旨，打造一支有情怀、有责任、有担当，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

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队伍。强化素质提升，培育一批团结协作、精通业务、忠诚事业、敢拼敢为的“三农”金融服务队伍。

（四）实施政策资源倾斜。

各金融机构要大力实施城市业务反哺乡村业务政策，加大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资源配置力度，重点在信贷计划、经济资本配置、保险规模上向“三农”业务倾斜匹配。积极探索建立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正向考核激励机制，调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内生动力，积极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五）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督查考核制度，坚持目标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每季度由人行武隆支行会同区督查室、区金融服务中心、区银监办开展一次督查。定期跟踪监督和通报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